

# 臺北捷運公司地下人行廣場出借申請書

編號：

所屬街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地下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地下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門地下街				
廣場名稱					
活動名稱					
活動時間 (不含進退場)	年	月	日	時至	年 月 日 時
進場 布置	(24小時制)	年	月	日	時至 時
場地 復原		年	月	日	時至 時
申請單位				受託單位(人) 請檢附委託書	
保證金	新臺幣		元整	管理費	新臺幣 元整
發票抬頭				統一編號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(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0260-7,戶名: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(須正本,註明禁止背書轉讓)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繳款(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、網路ATM、線上信用卡)。				
退保證金	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支付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單位(人)之帳戶(請確實勾選),並隨時與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(人)對帳,如有任何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。				
<p><b>申請單位應詳閱本公司「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」等相關規定,本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,「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」及相關附件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,違反者將依該須知規定辦理;重點摘述如下:</b></p> <p>一、凡活動期間,申請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,另應就活動內容及性質,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,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、竊盜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等;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,應由申請單位負責。</p> <p>(一)申請單位應依「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</p> <p>(二)依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定,廠商若為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、輸入業及餐飲業者,須投保保險範圍涵蓋本租賃範圍之食品產品責任險:</p> <p>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害:新臺幣100萬元。</p> <p>2、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:新臺幣400萬元。</p> <p>3、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:新臺幣1,000萬元。</p> <p>(三)除上述保險外,申請單位應本於風險管理自行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保險,未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、未能獲得足額理賠,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</p> <p>二、申請單位於地下人行廣場舉辦活動,本公司得提供所需使用之電力設備,但供電量最大不超過50A/220V,並須依電工法規辦理。</p> <p>三、活動現場不得展示或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、易燃物、危險物品(瓦斯、管制刀械等相關器具)、炮竹煙火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。</p> <p>四、不得假借活動名義,於場地內有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、現金交易(含園遊券、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)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(以契約代替)之行為者(經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,惟現場須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)。</p> <p>五、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,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,於活動期間(定時)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,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</p>					

- 六、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，不得擅自變更，如有變更或修改，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方可為之。
- 七、申請單位籌備、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，應注意標明施工區、設置安全警示標誌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。搬運貨物除不得使用電聯車及電扶梯運送外，亦須遵從本公司「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」。如有大型物品進出時，應事先於企劃書說明含搬運物品尺寸圖、搬運機具、搬運方式及注意事項之施工計畫，供本公司審核。
- 八、若設有攤位裝潢，應採用組合式材料，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，申請單位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外，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如於14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，本公司得逕行修復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。
- 九、取消或變更檔期：
- (一)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或因捷運系統發生特殊事故，致使廣場無法使用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，如無法改期，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  - (二) 若因故取消使用，至遲應於原檔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還保證金、管理費。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，至遲亦應於原檔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，變更檔期以1次為限。
  - (三)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除保證金外，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。
- 十、依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申請廣場借用時，若發生爭議而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欄位資料(需蓋大小章)，並請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- (一) 活動之企劃書，內容含主辦、協辦、承辦單位全銜、活動目的、活動參加對象、詳細流程、場地清潔、場地舞台詳細布置、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。
  - (二) 廣場擺設之攤車型式不得以地攤或簡易攤車型式呈現，布置方式須配合廣場景觀整體美觀設計，並於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詳細敘明，另於配置圖說明使用面積、攤位尺寸、攤位間距離、攤位內容、展示種類、展現方式、清潔人員配置等。

本單位(人)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貴公司「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」各項條款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立同意書單位(人)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現場聯絡人：

電話/分機：

請蓋大小印

行動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 址：

Email：